

第7屆深水埗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12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劉佩玉議員，MH

副主席

龐朝輝議員，MH

議員

何坤洲議員

吳婉秋議員

李詠民議員，MH

林偉文議員

胡詩韻議員

張德偉議員

陳偉明議員，BBS, MH, JP

陳國偉議員，MH

陳龍傑議員

陳麗紅議員

覃碧華議員

列席者

張瑩瑩女士

譚振宇先生

列席者

王懿詩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
黃汝恒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3
黃偉能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陳沛倫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 2
周振賢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 3
李燕珍博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 5
譚思齊女士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 53
楊煌彬先生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
孫思明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吳子榮先生	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土地管制／九龍西

秘書

阮焯琳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 4
-------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

2. 主席邀請王懿詩女士就立法會換屆選舉發言。

3. 王懿詩女士表示立法會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的重要組成部分，對政府施政、發展經濟及改善民生起關鍵作用，呼籲委員及部門代表於 12 月 7 日的立法會換屆選舉踴躍投票履行公民責任，並在近期舉辦的活動中，推廣及傳遞積極參與選舉投票的訊息。

議程第 1 項：通過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記錄

4. 委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議程第 2 項：關注屋邨化寶區安排問題（食物環境衛生委員

會文件第 22/2025 號)

5. 委員介紹文件第 22/2025 號。

6. 楊煌彬先生介紹回應文件第 22a/2025 號。

7. 委員提出以下事項：(i) 市民在街道化寶時會熏黑附近環境，查詢署方會如何清理；(ii) 區內公共屋邨的化寶爐多已生鏽破損，令冥鏟燃燒時產生的煙塵和灰燼容易飄至附近樓宇，建議署方更換設備，以改善有關問題；(iii) 早前蘇屋邨部分化寶爐被颱風吹倒，但屋邨辦事處事隔逾月仍未重置有關設備，建議署方多加關注屋邨化寶爐狀況；(iv) 查詢署方有否於盂蘭節期間在窩仔街設置化寶桶，以及長遠而言會否考慮在此設置化寶桶；(v) 查詢若麗翠苑的業主立案法團通過設置化寶區，署方會否考慮將設施置於第 5 至 6 座，並直接管理；(vi) 現時不少屋邨仍設舊式油桶，供居民化寶，建議署方盡快以更安全的設備取代；(vii) 由於凱樂苑沒有化寶區，該屋苑居民會到附近的海盈邨化寶，然而有關化寶爐在非繁忙時段會被上鎖，居民平常未能使用，詢問署方會否在區內屋邨、居屋和私人屋苑之間的合適地點設化寶爐。

8. 楊煌彬先生綜合回應：(i) 房屋署會不時檢查屋邨臨時指定化寶區化寶爐狀況，如發現有破損，會盡快安排維修及更換；(ii) 署方會按屋邨臨時指定化寶區化寶設施的使用率和其他因素，決定有關地點是否適合設置化寶爐，並已為區內公共空間較寬裕的屋邨設置化寶爐，而對空間有限的屋邨，則作彈性安排；(iii) 根據現行政策，署方只會在屋邨設立臨時指定化寶區，不會在非房屋署管轄地點設置化寶區；(iii) 署方會繼續與麗翠苑法團及其委聘的物業管理公司溝通，商討在屋苑的公用地方設立化寶區的可行性；以及(iv) 屋邨均會在可行情況下，於傳統節日期間設立臨時指定化寶區，並開放所

設置的化寶設施。署方未來會留意海盈邨的化寶爐的使用情況，並作相應安排讓設施更切合居民需要。

9. 黃偉能先生回應：食物環境衛生署在市民化寶拜祭的時節會加強巡查及清潔街道。若巡查時遇見市民於公眾地方燃燒冥鏹，署方會提醒他們使用自備的金屬器皿盛載，並在拜祭後清理垃圾，以保持地方清潔。如發現有違法情況，會採取執法行動。

10. 委員提出以下事項：(i) 詢問房屋署除與麗翠苑法團協商外，會否與其他部門協調，在屋苑範圍外設置化寶區，以便集中管理，引導居民妥善化寶，減少對附近居民造成環境滋擾；(ii) 詢問署方如何評估和平衡居民的化寶訴求，以及有否量化化寶需求的數據；(iii) 鑑於居民平日也有化寶需求，建議署方加快設置新式化寶爐，減少煙塵和灰燼飄散；以及(iv) 留意到部分屋邨化寶區設於行人路，詢問署方會否參考此做法，以解決麗翠苑的相關問題，以及長遠會否制定設置化寶設施的標準。

11. 楊煌彬先生綜合回應：(i) 署方會因應屋邨實際環境及使用情況，配置適量的相關設備。如屋邨出現較大的化寶需求，歡迎委員向署方提出，以便彈性處理；(ii) 署方每次規劃臨時化寶區時，均會發出通告通知居民，並會不時向有關持份者作意見調查，適時檢討和調整化寶安排；以及(iii) 署方會參考化寶施設過往的使用情況和意見調查結果，並在尊重傳統習俗下，兼顧居民的化寶需求和公共衛生及安全，制訂合適的化寶管理方案。

12. 主席提出以下事項：(i) 查詢署方有否參照過往區內實際情況或委員意見，優化化寶安排的具體例子；以及(ii) 詢問署方有否按屋邨情況，制定化寶設備配置數量的標準。

13. 楊煌彬先生綜合回應：房屋署現階段未能提供相關數據或具體例子，亦未有按屋邨住戶數量，訂立按比例配置化寶爐的劃一標準，但署方會參考屋邨以往對相關設施的實際使用情況，每年檢視和調整配置方案，例如在長者住戶較集中的屋邨，會因應需求在特定時節增設化寶爐。

14. 主席總結：房屋署將致力配合公屋居民的化寶活動和減少相關滋擾，並會按屋邨情況增設或優化化寶設施。委員會希望房屋署會後提供現時各屋邨化寶設施的數目、位置和過往的優化安排例子，並期望部門加強宣傳教育工作和提升化寶區的管理。

[會後補註：房屋署已於會後向秘書處提交相關資料，而就蘇屋邨早前被颱風吹倒的臨時指定化寶區化寶爐，署方將重新添置相關設施，並預計於 2026 年 2 月中旬運送至屋邨安裝。]

議程第 3 項：關注北河街街市空置問題及提出具體改善建議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3/2025 號）

15. 委員介紹文件第 23/2025 號。

16. 黃偉能先生介紹回應文件第 23a/2025 號。

17. 委員提出以下事項：（i）北河街街市出租率雖較區內其他公眾街市高，惟人流仍然稀少，招租越加困難，建議加強活化，例如引入具特色及吸引力的攤檔；（ii）詢問署方會否考慮將空置攤檔劃作其他用途，例如用作公共休憩空間；（iii）現時街市地面大多濕滑，環境悶熱，難以吸引市民入內購物，建議署方繼續推行優化措施如加裝吊扇等，以改善街市環境；（iv）建議署方與蔬菜統營處合作，協助街市蔬果攤檔的合資格產品獲得認證，並透過相關平台宣傳，令街市成為優質蔬果集中地；（v）建議署方與不同機構合作，在街市加設增值服

務設施，例如「綠在區區」回收站和智能櫃，藉此引入更多人流；(vi) 建議署方在街市各層增設電子顯示屏，提供實用資訊，包括參考價格、攤檔和貨品介紹等，以作推廣及增加人流；(vii) 有街市販商表示，公眾街市攤檔受行業組合及可售賣貨品的規定所限，未能彈性調整貨品種類，競爭力遜於街市外的商舖，建議署方考慮放寬有關規定；以及(viii) 鑑於不少年輕人願以短期租約形式開設實體店創業，建議署方可循此方向宣傳，並藉此吸引年輕人進場經營。

18. 主席提出以下事項：(i) 傳統街市受眾以長者及家庭主婦為主，商品種類單一、環境陳舊、衛生欠佳，對年輕人吸引力不足。署方雖已推行多項措施刺激人流，但成效不彰，建議循其他方向著手改善情況，例如參考保安道街市的做法，將空置檔位合併；以及(ii) 有販商期望藉著北河街街市熟食中心更換冷氣系統工程一併修繕假天花。

19. 黃偉能先生綜合回應：(i) 署方一直致力改善北河街街市的設施，以提升市民購物體驗；惟美化工程方面在執行上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有關工程是否符合建築署相關要求、街市現有布局是否適宜進行改造等；(ii) 會將有關改劃空置攤檔為其他用途的提議轉交總部考慮；(iii) 近年市民的消費模式轉變，對公眾街市經營造成壓力。署方將繼續提升街市設施和為合適的空置攤檔進行整合，以及考慮引入不同的行業及貨品類別；(iv) 署方會繼續透過社交媒體宣傳公眾街市，並持續在公眾街市進行推廣活動，惟署方不會為個別租戶推廣其產品；(v) 署方與有關部門已在公眾街市引入不同類型的設施以增加人流，例如在北河街街市加設智能廚餘回收桶等；(vi) 現時街市內已有設施展示宣傳街市的資訊，會考慮有關增設電子顯示屏的提議；(vii) 署方一直設有機制處理及批准更改街市攤檔行業及可售賣貨品的申請，會持續檢視有關政策；(viii) 署方一直有檢討及優化街市政策，以荔灣街市為例，署方已推行全新管理模式，加強服務承辦商管理街市的角色，擴大其服

務範疇(包括宣傳及推廣街市的工作),並在每次活動結束後與承辦商檢討成效和制定未來策略;(ix)署方會為街市設施進行定期維修保養。現時部分未能成功出租的攤檔會以市值租金折扣作為底價作公開競投,相信可吸引年輕人進場經營;以及(x)現時北河街街市已增設涼風機,並會加裝掛牆式風扇,以進一步改善街市通風及地面濕滑等情況。此外,北河街街市熟食中心暫定於2026年農曆新年後展開更換冷氣系統工程,會與有關部門跟進及研究一併修繕熟食中心假天花的可行性。

20. 委員補充以下事項:(i)建議將北河街街市整體推廣為優質蔬菜集中地,而非側重宣傳個別商戶;(ii)區內新開張的私營街市(如鮮活市集)配套完善和環境良好,而且攤檔經承包商分租,出售貨品種類不限,建議署方參考其營運模式,並應用於公眾街市;(iii)建議署方參考房屋委員會與房屋署的「共築·創業家2.0」計劃,以及房屋署的「跨代『商』連·青年創業計劃」,為有意進駐街市的青年提供免租鋪位,向他們提供創業機會,同時透過引入不同種類的商舖,以吸引更多人流,達致雙贏;以及(iv)鑑於現時市民傾向於網上購物,建議署方推動街市數碼轉型,例如引入電子支付系統、推行電子積分計劃,以及統籌建立公眾街市電子銷售平台等。

21. 黃偉能先生綜合回應:(i)署方備悉將北河街街市推廣為優質蔬菜集中地的提議,並會作進一步探討;(ii)私營街市的定位與公眾街市不同,署方會繼續檢視公眾街市的未來發展方向;(iii)會向總部轉達有關青年創業計劃的建議;以及(iv)署方已透過租約條款規定部份街市租戶必須提供非接觸式付款工具,以便利市民。

22. 主席總結:委員會讚揚署方就優化街市設施、政策拆牆鬆綁等方面的工作,但需設法聚集更多人流到街市、提升商戶競爭力和優化設施,以吸引年輕人進駐經營。委員會期望署方增加攤檔種類和加強宣傳,以改善街市攤檔空置問題,並同

時延續街市文化和提升市民購物體驗。

議程第 4 項：其他事項

23.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第 5 項：下次會議日期

24. 下次會議將於 2026 年 1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25.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 10 時 47 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6 年 1 月